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的大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不超过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0.98%）。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用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不超过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0.9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通用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通用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通用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通用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